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2.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4.03.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實務學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5.03.0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3.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5.05.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亞洲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」之目標，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成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任命，本會成員包括本學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，其中教師代表最少 3 位，學生代表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議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(三)選定品牌企業。
 - (四)選定企業導師。
 - (五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七)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八)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九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十)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(十一)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(十二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